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侨银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房子龙	联系电话：021-38031760
保荐代表人姓名：尉欣	联系电话：021-380317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2020 年 12 月 11 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民生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尉欣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开展了如下持续督导工作：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文件和对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异常情况。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公司已规范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项目	工作内容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国泰君安证券于2021年3月23日查询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国泰君安证券自2020年12月11日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无（国泰君安证券自2020年12月11日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无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无（国泰君安证券自2020年12月11日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表非同意意见的情形。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 培训次数	无（国泰君安证券自2020年12月11日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 培训日期	无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无	不适用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并指派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尉欣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房子龙

尉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